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解除冻结日	除权(付息)日	现金红利到账日
A股	2025/7/20	-	2025/7/25	2025/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8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以总股本409,861,10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6,124,910股后的股本，即403,736,196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02,952,729.95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实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3,736,196×0.255)÷409,861,106≈0.251元/股。

本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解除冻结日	除权(付息)日	现金红利到账日
A股	2025/7/20	-	2025/7/25	2025/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

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

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股息红利人民币0.229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在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如O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

(5) 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655960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上述1名离职激励对象以外的1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96,050股限制性股票。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份1,696,050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96,0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B230206798)，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96,0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8,963,908股变更为397,168,85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168,858	0	397,168,8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6,050	-1,696,050	0
合 计	398,963,908	-1,696,050	397,168,858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四) 说明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对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96,0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96,0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8,963,908股变更为397,168,85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168,858	0	397,168,8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6,050	-1,696,050	0
合 计	398,963,908	-1,696,050	397,168,858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四) 说明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应收款项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东尼电子的借款而享有的对东尼电子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上述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上述期间仅指发生涉及应收款项保兑业务的债务发生时间至应收账款银行湖州分行确认保兑的时间，商业企业的借款而形成的应收款项保兑业务的债务发生时间指商业企业向银行湖州分行开具票据并记账的日期，上述商业企业的借款或因此形成的借款系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履行保兑义务而发生，因此借款(债权)不受本条上述约定定期限的限制，外汇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卖出折价计算。

(二)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履行保兑义务而发生，因此借款(债权)不受定期限的限制，外汇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卖出折价计算。

(三)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银行信用的贷款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依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东尼半导体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由东尼半导体承担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五) 除上述约定外，东尼电子与浙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金额1000万元及其利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也由本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七、抵质押担保的范围

东尼半导体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东尼半导体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三)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东尼半导体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 抵押物的评估价值的约定，不作为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浙商银行湖州分行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八、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733.02万元(不含本次)，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31.16%；无逾期对外担保。

十二、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30,930.08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总资产的19.78%；无逾期担保。

十三、董事会有责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